

竞争性磋商文件

(SDSM2017-2579)

第一册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磋商活动，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发包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承包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工程施工单位。

2.5 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承包采购人发包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承包完成规定的工程过程中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具备良好的供应和施工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

2)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磋商文件。

3.3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4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发包工程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八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发包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3.1.1 技术文件封面；

12.3.1.2 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方案文字表述；

12.3.1.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2.3.1.4 劳动力计划表及组织机构图；

12.3.1.5 施工进度网络图；

12.3.1.6 施工总平面图；

12.3.1.7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2.3.1.8 工期保证措施；

12.3.1.9 消除质量通病保证措施；

12.3.1.1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

12.3.1.11 主要材料选用情况说明；

12.3.1.12 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12.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3.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2.3.2.2 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2.3.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

12.3.2.4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及岗位证书；

12.3.2.5 同时承诺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12.3.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

12.3.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报固定综合单价并报出总价。

1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5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6 宣读报价时，以单独密封的唱标单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7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9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0 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不超过3次），综合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原则确定。除非发生设计及工程量变更，再次报价不允许上浮。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2.1、12.2、12.3、12.4 条款要求内容的 word 格式。

●电子版介质为“U”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损失。

14.2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4.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磋商保证金为电汇形式的，汇款单上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收款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14.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若磋商文件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退还。

14.7 若磋商文件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磋商过程中的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书的；

(2) 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唱标单（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

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六、公开报价

19. 报价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公开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并在报价会议结束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七、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

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
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
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
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
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
所有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

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第七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1.2.4 公开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5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6 供应商得分是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1.5 成交供应商原则

21.5.1 根据 21.2.5 款汇总得分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21.5.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八、磋商费用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3.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九、磋商文件解释权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二、项目范围

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

_____（小写）

1、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人民币_____元（财政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付款时限：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六、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2、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应当遵守山东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室门的规章、规定。
- 3、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本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
-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报价单及材料报价单

八、图纸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图纸，满足乙方合理施工需求。
- 2、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专利情况和资料及工艺、设计等。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其他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须将全室图纸退还给甲方。
- 4、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_____

支付方式：

十、违约、索赔、争议

1、违约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三，乙方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若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返工、修理、加固等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的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应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乙方造成的损毁，自行承担责任。

2、索赔

2.1 若因政策变化或迁占等原因所致延误工期，可作为乙方延长工期的依据，双
方互不进行费用索赔。

2.2 因乙方运输方案不当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它设施的
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筑废水、废物、垃圾等处理而带来的第三者对甲方的索
赔，由乙方承担。

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①风力 6 级（含 6 级）以上大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②
24 小时内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③地震达
5 级及以上；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爆炸、火灾。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2）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3）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4）
- 4、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5）
- 5、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二、资信部分

-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应具有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文件封面
- 2、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方案文字表述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4、劳动力计划表及组织机构图
- 5、施工进度网络图
- 6、施工总平面图
-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8、工期保证措施
- 9、消除质量通病保证措施
- 1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
- 11、主要材料选用情况说明
- 12、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 1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4、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1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
- 16、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及岗位证书；

四、报价部分

- 1、★唱标单（详见附件6）
- 2、★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详见附件7）

五、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1、报价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等，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磋商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4、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工期要求			
质保期			
付款条件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5、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发包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注：须提供同类工程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携带原件备查。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6、唱标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 (单位: _____)
1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质保期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7、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

说明：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按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2、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考虑风险、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和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报价。
- 3、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附表一、分部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合价
合 计						

附表二、主材明细表

序号	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备注
1							
2							
3							
...							
.							

附件 8

8、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唱标单\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公开报价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

8. 踏勘现场登记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泰山学院专业群建设环境改造工程 SDSM2017-2579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

踏勘现场登记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泰山学院专业群建设环境改造工程 SDSM2017-2579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说明：投标人自行打印该表，盖章签字。踏勘时带到现场，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沿分割线裁开，采购人与投标人各一份。投标人将留存的登记表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交款信息			
交款单位名称			
交款金额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如因信息填写有误导导致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